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保单的保险权益转让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保单的保险权益转让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提案》。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3.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

同意将持有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基于公司与印度BHEL签订的空冷合同出具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保单（保单号为SSC002575-171700）的保险权益转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亿元借款合同项下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

1、同意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 亿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中的全部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同意用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 35,684.33 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上述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